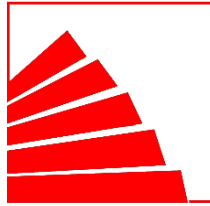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香港（地區）商會



H·K·C·C·C

中國香港（地區）商會—廣東 常務理事局成員職責規範

根據『中國香港(地區)商會』章程及相關指引，以下列出中國香港（地區）商會-廣東理事局成員職責和義務，以共同遵照執行：

- 一. 遵守商會章程，奉行商會宗旨，執行商會、常務理事局的決議。
- 二. 對商會工作提出合理意見和建議。
- 三. 積極參加商會組織的各項活動。
- 四. 理事局會議出席率不能低於 2/3，因事不能出席的須向理事局提交合理原因。
- 五. 代表商會對外開展工作。（如代表商會出席友好商協會或會員企業的活動，並在活動上承擔宣傳及推廣香港商會的職責。）
- 六. 協助商會運作的相關工作。（如擔任功能委員會召集人，並在每年年初提交該委員會的翌年工作方案，並定期組織召開工作會議；或成為至少一個功能委員會的成員，以協助、參與該功能委員會日常所負責的各項工作。）
- 七. 協助商會擴大會員隊伍，負責招募新會員（每年至少招募 3 個新會員。）
- 八. 支持商會日常營運經費。（每年刊登或邀請企業刊登會刊至少 1 個全版廣告；支持香港商會大型活動，購買座席不少於 1 席）。